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4086號

債權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代理人 郭唐宇

債務人 鎰銓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林晃安

人

債務人 林士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陸拾陸萬陸仟參佰捌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(起算日至清償日止)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

(續上頁)

01

				上者，按左開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
001	599,102元	113年9月19日	2.875%	自113年10月19日起
002	67,284元	113年9月19日	4.185%	自113年9月19日起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